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剑斐

项目负责：徐剑斐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潘意隆

建设单位：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15869325887

邮编：315156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碇村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0341027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碶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力金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5	开工建设日期	2017.7		
调试时间	2019.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4.24~4.25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市海曙博宇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市海曙博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碶村；2017 年 5 月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0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以“2017 甬环海审（建）第 5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2019 年 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16年11月7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5）；</p> <p>(2) 《关于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2017 甬环海审（建）第 52 号）。</p>
<p>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经洞桥镇上水</p>

碘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一级标准	6~9	70	100	5	15	0.5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注：标*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焊接验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压铸机熔铝烟尘、热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标准	标准类别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熔化炉	二级	烟（粉）尘	150	5.0
		烟气黑度	I	/

3、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碇村，现企业租赁宁波智诚电器有限公司 4000m² 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实施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技改项目。企业员工人数 30 人，每日工作时长 8h，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电力金具 6000 吨，实际产能为年电力金具 6000 吨。厂区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

2、地理位置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碇村。项目东面为宁波鄞州金通气动成套厂；南面为四明东路，隔路为黄金物流；西面为宁波路德汽修厂；北面为宁波五洲星集团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南侧 290m 的荷花池头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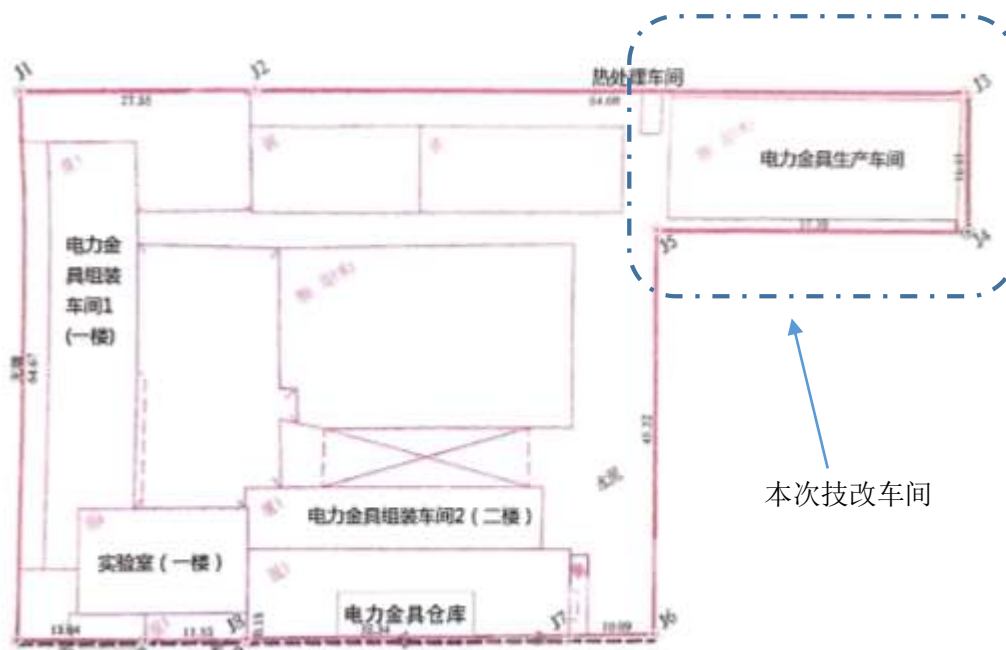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电力金具，建设规模为年电力金具 6000 吨，实际产能年电力金具 6000 吨。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 情况
1	高频加热炉	WH-VIII-80	1	1	0
2	双盘摩擦压力机 J53008	J53-300B	1	1	0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80	1	1	0
4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63	1	1	0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35	1	1	0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	2	2	0
7	数控车床	-	2	2	0
8	摇臂钻床	Z3040	1	1	0
9	万能铣	X63W	1	1	0
10	立式带床	S-400	1	1	0
11	摇臂钻床	Z3040	1	1	0
12	台式钻床	Z516	2	2	0
13	仿型气割机	CG2-150B	1	1	0
14	砂轮机	M3030	1	1	0
15	重力铸造机	YS-40-10	4	4	0
16	立式铝合金淬火炉	HZT4-75-6	1	1	0
17	箱式铁件类淬火炉	RX2-12-6	1	1	0
18	逆变氩弧焊机	WSE315-380	1	1	0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28
噪声防治	4
固废治理	2
绿化及其他	4
合计	40

7、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委托洞桥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

(1) 项目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熔铝废气和焊接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工艺由环评批复中“布袋除尘器处理”改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活性炭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铝锭	吨/年	1500	1300	-
2	铝型材	吨/年	500	450	-
3	圆钢钢板	吨/年	1500	600	-
4	圆钢	吨/年	2000	1500	-
5	铸铁件	吨/年	500	400	-
6	铝丝	kg/年	600	400	-
7	切削液	kg/年	200	60	-
8	水玻璃	kg/年	200	50	-
9	石墨	kg/年	50	10	-
10	氧化锌	kg/年	50	10	-
11	机油	kg/年	200	60	-
12	液压油	kg/年	200	45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总用水量为 600 吨/年。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污水用水量约为 450 吨/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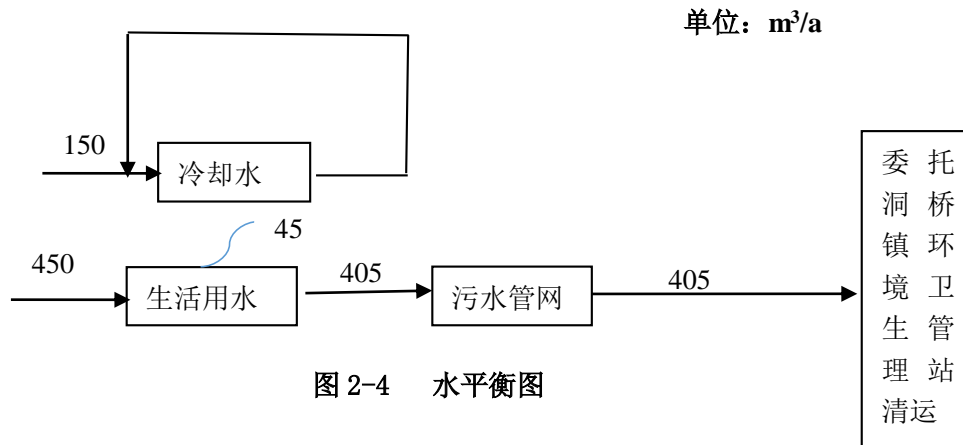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简化如图所示，具体工艺流程见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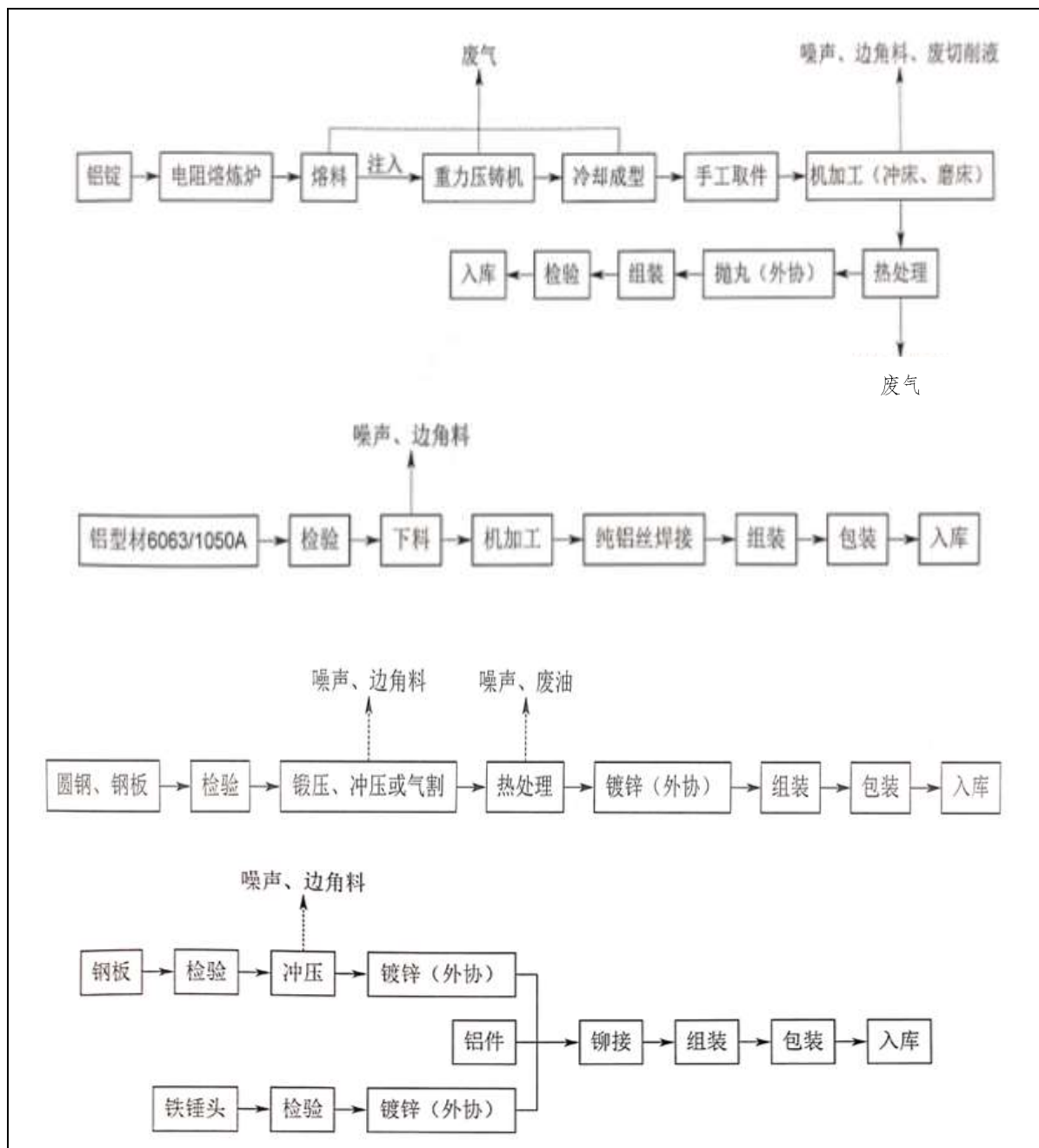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重力铸造：重力铸造是指金属液在地球重力作用下注入铸型的工艺，也称浇铸。把熔化的金属液注入用耐高温材料制作的中空铸型内，冷凝后得到预期形状的制品。本项目属于金属型浇铸，是用耐热合金钢制作铸造用中空铸型模具的现代工艺。重力铸造的涂料主要采用水玻璃作为粘结剂，其他成分为石墨和氧化锌，不同的涂料只是石墨和氧化锌的颗粒大小和配比不同，年用量水玻璃 200Kg 石墨 50kg 氧化锌 50kg。

锻压类生产工艺：产品自动进入双盘摩擦压力机内，在感应器通入交变电流产生的交变磁场作用下，金属内部产生交变涡流。由于涡流和磁化发热，便直接将金属毛坯加热。钢件加热温度一般为 700℃。产品加热后，可塑性改变，放入冲床内冲压成型即可。

热处理：锻压类产品热处理采用淬火油冷却，处理量比较少，850℃油冷，回火温度 520℃油冷，HRC25±1。

铸铁类工艺流程简要说明：钢板检验后进行冲压成型，再外协镀锌，然后和铝件、铁锤头一起组装成品即可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	压铸工艺	熔铝烟尘
	焊接工艺	焊接烟尘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生产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重力压铸	金属熔化废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废	生产废物	废切削液及残渣
	机加工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熔铝废气和焊接废气等。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熔铝废气	烟尘等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外排，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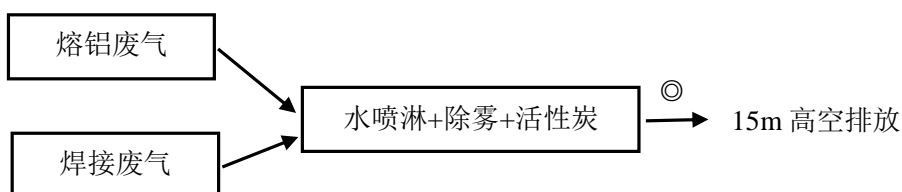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委托清运
冷却水	石油类等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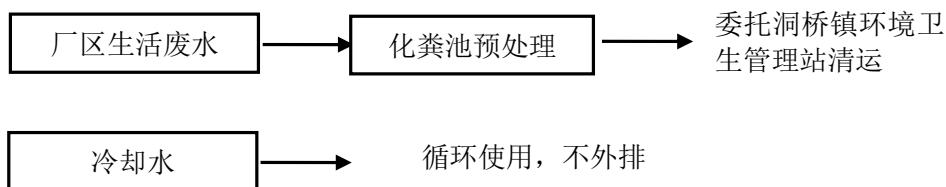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铸造机	85~90	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域；所有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设置实墙进行隔声；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压力机	85~90		连续	
车床、钻床	80~85		连续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3	2.6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	1.8	车间	外卖回收
金属熔化废渣	熔化	一般固废	1.5	1.2	车间	外卖回收
废液压油、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04	0.04	危废仓库	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淬火油	热处理		0.5	0.4		
废切削液及残渣	机加工		0.2	0.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 企业概况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地址位于洞桥镇上水碶村，企业主要进行电动螺丝刀、电表箱塑料配件生产。现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租赁宁波智诚电器有限公司房并投资 3000 万，新增重力铸造机、开式可倾压力机、立式铝合金淬火炉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生产规模。

4.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标准。

2、地表水环境

目前洞桥断面地表水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标准要求，近期内河水体功能要求为 III 类水体，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功能区划分的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西南侧靠四明东路一侧昼间噪声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4.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熔铝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要求集气罩风量 $\geq 5000\text{m}^3/\text{h}$)先用水间接冷却降温，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要求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85\%$)后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0]1213 号)中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焊接烟尘经吸风装置(风量为 2000m³/h)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净化率 85%以上)，最终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化粪池、净化池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排入附近内河。远期待污水管网全部铺设完成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至鄞西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另外，生产中所用到的冷却水均可循环使用，定期对蒸发量进行添加即可，不对外排放，对环境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高效的治理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2、4类)标准。项目边均为工业企业、附近居民敏感点距离较远，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熔化废渣全部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实现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统一清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都能做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5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划》(浙政函[2016]111号)，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鄞州洞桥鄞江-横街环境优化准入区(0212-V-0-19)。

本项目属于“1 金属制品”类中“52、金属铸件”小类，本项目属于“其他”类：不在负面清单之内，同时满足管控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压铸废气、焊接烟尘、热处理废气；废水为各类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熔化废渣及生活垃圾；危废主要是废机油、液压油、废淬火油及废切削液残渣。根据工程分析，只要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符合相应环境质量要求，尚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水达标排放；声环境采取治理措施后能保证边界噪声达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可以满足功能区的要求。

2、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洞桥镇上水碶村，根据其土地证利用性质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电力金具生产，行业类别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导向日录(2016 年本)》，《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发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规定的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

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审批原则。

4.6 要求和建议

(1)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运营期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厂区内应合理安排垃圾收集点，加强对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

(3)健全环保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监督、管理以及宣传工作。

4.7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在此基础上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7 甬环海审(建)第 52 号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

项目地址：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碶村

建设单位：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碶村进行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4000m²。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项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产生的熔铝烟尘须集中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通过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要求除尘效率大于等于 85%，排放浓度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通过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和污水净化池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内河，待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接入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奉化江；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内河。生产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对外排放。

三、项目应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应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4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液压油及废淬火油属危险废物，应贮存在专用场地内，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 的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建立无缝化对接处理台帐；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处理；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熔化废渣等应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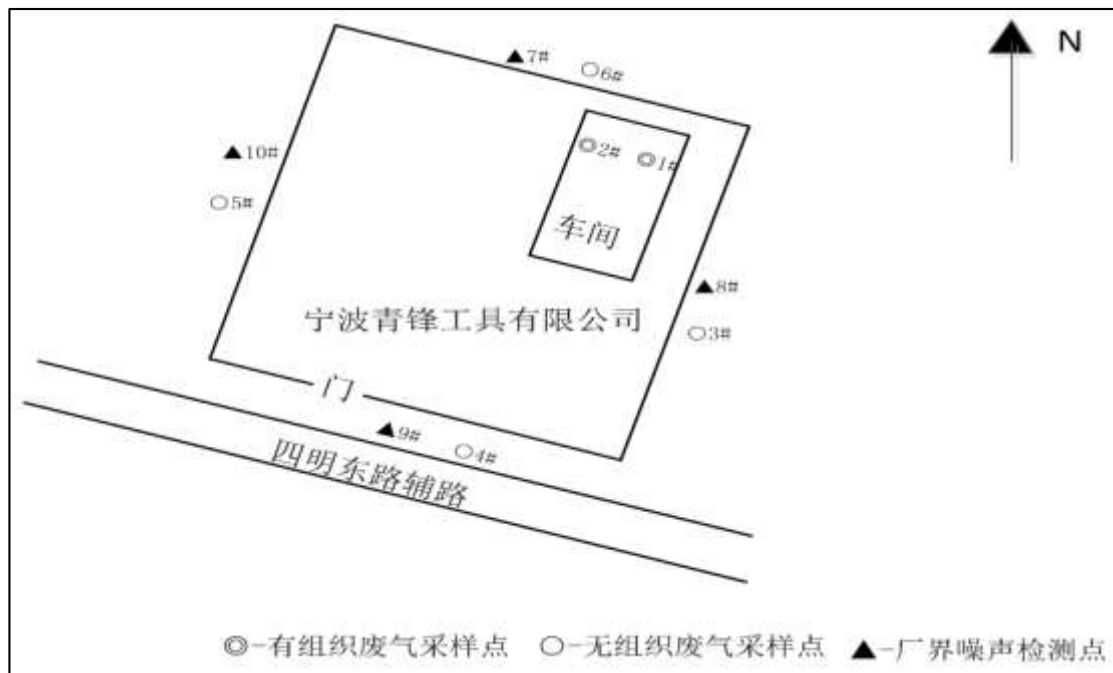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口数量	监测频次
1	熔铝、焊接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	进、出口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2019.4.24	2019.4.25
电力金具实际产量（吨/天）	16	16
生产负荷	80.0%	80.0%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计产能年电力金具 6000 吨，实际产能年 6000 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铝、焊接进口 1#	2019.4.24	1	1.54×10 ⁴	71.2	1.10	/		
		2	1.55×10 ⁴	74.9	1.16			
		3	1.57×10 ⁴	68.5	1.08			
	2019.4.25	1	1.59×10 ⁴	70.2	1.12			
		2	1.65×10 ⁴	72.9	1.20			
		3	1.65×10 ⁴	75.2	1.24			
	最大小时均值				75.2		1.24	/
	熔铝、焊接出口 2#	2019.4.24	1	1.65×10 ⁴	<20		0.165	15m
			2	1.66×10 ⁴	<20		0.166	
3			1.68×10 ⁴	<20	0.168			
2019.4.25		1	1.67×10 ⁴	<20	0.167			
		2	1.71×10 ⁴	<20	0.171			
		3	1.72×10 ⁴	<20	0.172			
最大小时均值				<20	0.172	/		
标准限值				150	3.5	15 m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熔铝、焊接出口 2#	烟气黑度	2019.4.24		<1				
		2019.4.25		<1				
	标准限值				1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077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1	2	3	4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4.24	3#	0.216	0.294	0.256	0.344
			4#	0.221	0.305	0.277	0.356
			5#	0.209	0.287	0.264	0.326
			6#	0.212	0.291	0.269	0.336
2		2019.4.25	3#	0.309	0.266	0.210	0.295
			4#	0.262	0.340	0.215	0.285
			5#	0.251	0.335	0.204	0.349
			6#	0.256	0.219	0.304	0.336
最大值			0.356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077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4.24	1	22.7	100.4	1.1	南
2		23.1	100.4	1.2	南	阴
3		23.7	100.3	1.2	南	阴
4		25.6	100.5	1.2	南	阴
2019.4.25	1	21.7	100.5	1.5	南	阴
	2	22.1	100.4	1.6	南	阴
	3	22.5	100.3	1.6	南	阴
	4	23.1	100.4	1.7	南	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4.24	厂界东面 (8#)	10:06-10:17	58.0	14:10-14:21	58.9
2		厂界南面 (9#)		68.8		68.5
3		厂界西面 (10#)		58.4		58.2
4		厂界北面 (7#)		58.8		58.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5	2019.4.25	厂界东面 (8#)	10:07-10:18	58.7	14:36-14:48	59.3
6		厂界南面 (9#)		68.2		69.1
7		厂界西面 (10#)		59.1		58.5
8		厂界北面 (7#)		58.3		58.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南侧执行 4 类 (70 dB (A)) 其余执行 2 类 (60 dB (A))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0770。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5、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表 7-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2019.4.24	2019.4.25
废气进口 (kg/h)	1.113	1.187
废气出口 (kg/h)	0.166	0.170
处理效率%	85.1%	85.7%
环评批复要求	85%	

备注：依据环评批复要求熔铝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5%，符合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制定了《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企业负责人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等工作，生产部主管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负责人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p>根据环评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碶村进行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4000m²。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项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p>	<p>经现场勘查，企业选址、生产内容一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实际产量 6000 吨，与环评一致。</p>
<p>项目产生的熔铝烟尘须集中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通过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要求除尘效率大于等于 85%，排放浓度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通过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熔铝、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和污水净化池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内河，待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接入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奉化江；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内河。</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洞桥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内河。</p>

<p>生产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对外排放。</p>	
<p>项目应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应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4 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面达到 4 类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液压油及废淬火油属危险废物，应贮存在专用场地内，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 的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建立无缝化对接处理台帐；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处理；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熔化废渣等应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p>	<p>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熔化废渣外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淬火油及废切削液残渣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洞桥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熔铝、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符合 4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金属熔化废渣外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淬火油及废切削液残渣委托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甬环海审(建)第 52 号）中无废水处理效率相关要求。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5%，符合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17 甬环海审（建）第 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海曙博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海曙博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4.24-4.25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05						+0.0405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现场勘查图



高频加热炉



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冷取水循环装置



企业热处理电炉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 甬环海审（建）第 52 号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

项目地址：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碓村

建设单位：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的结论与建议，原则同意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碓村进行年产 6000 吨电力金具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4000m²。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项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产生的熔铝烟尘须集中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通过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要求除尘效率大于等于 85%，排放浓度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通过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和污水净化池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内河，待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接入宁波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奉化江；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内河。生产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对外排放。

三、项目应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应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4 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液压油及废淬火油属危险废物，应贮存在专用场地内，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 的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建立无缝化对接处理台帐；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丢弃或焚烧处理；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熔化废渣等应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

六、今后项目规模如有扩大或重大技术变革须另行报批。

七、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报请我局验收。

2017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

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0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 (HW08/HW09)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乙方将全年约 0.3 吨废矿物油 (HW08)、0.8 吨废乳化液 (HW09) 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1.2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甲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甲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按 3500 元/吨收费（含运输费，含税费，甲方负责车厢的装卸工作，乙方负责协调车厢外的装卸工作）。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注：当甲、乙双方厂区内过磅数量产生误差在 5%内视为正常。联单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过磅过程全程监控，如有疑议双方协商解决。

2.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正常处置第一批危废后扣除保证金，不超过一吨则按一吨计。



2.4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10 天内结清处置费用，逾期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对乙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1.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乙方的工业废物，甲方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需遵守乙方的规定。

3.1.3 若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为甲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甲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2.2 如乙方运输到甲方的工业废物与采样时不相符，甲方可要求另外增加处置费用，如不符合我司处置范围内的工业废物，则有权退回此批工业废物，同时期间所产生的人工、运输费用等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3.2.3 如果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

3.2.4 乙方应按环保要求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按成本价向甲方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甲方确认。

3.2.5 乙方提供的工业废物必须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应为甲方收集乙方的工业废物

技
专
用

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提供方便，并做好工业废物的装车工作。

3.2.6 乙方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甲方安排处置。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 陈雷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57868940；乙方指定为朱洪方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268695799，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北仑白峰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330206668470555Q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鄞中支行

帐号：332006283018010074451

客服电话：86828187

签订日期：2019 年 3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植荷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3302127369506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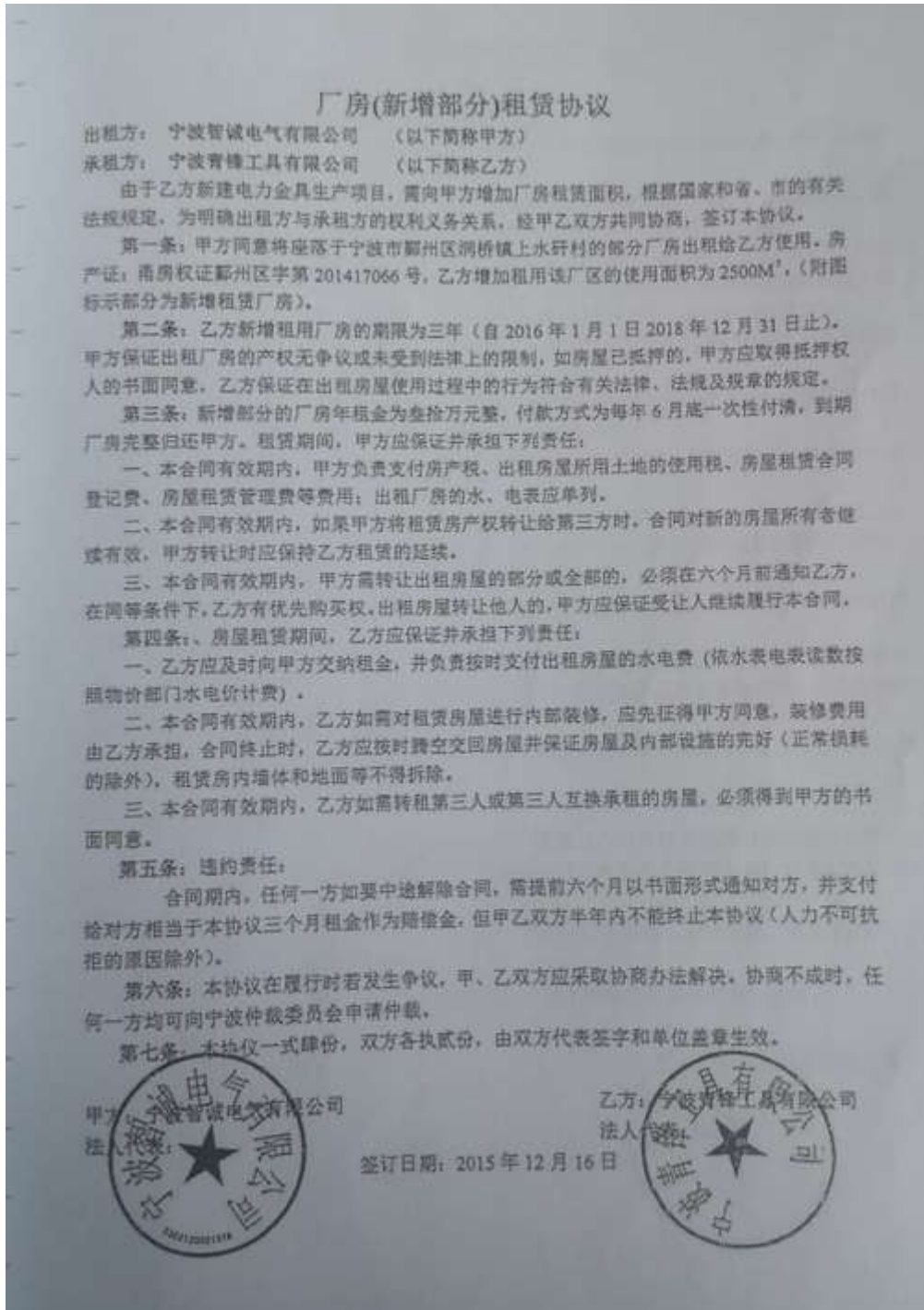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洞桥支行

帐号：81230101303008293

电话：0574-89201776

附件 4 企业租赁协议



附件 5 污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海曙区洞桥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保护环境,杜绝污染,维护良好的城镇环境卫生面貌,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同意并遵守。

一、 协议期限:

甲方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接受乙方委托承担乙方生活污水清运工作。

二、 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清运人员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做到按时清运、文明操作、爱护设施。清运的生活污水必须送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如违规排放所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清运工作,责任范围内做到道路畅通,无影响清运操作的障碍物,并做好设施周边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车辆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生活污水需清运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工作。

三、 清运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收取乙方的生活污水清运费用按实际车数及当时价格结算,每次清运结束当场结清。

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90770
页码	第1页 共6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盖章)



报告编制 朱钦芬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4-30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半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0770
页码	第2页 共6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6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半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0770
页码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碓村）

采样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采样地点：宁波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碓村（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4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型	YQ-12-026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电子天平	YQ-12-079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半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0770
页码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废气出口 1#	颗粒物	2019.4.24	1.54×10 ⁴	71.2	1.10	/	120
				1.55×10 ⁴	74.9	1.16		
				1.57×10 ⁴	68.5	1.08		
			2019.4.25	1.59×10 ⁴	70.2	1.12		
				1.65×10 ⁴	72.9	1.20		
				1.65×10 ⁴	75.2	1.24		
2	废气出口 2#	颗粒物	2019.4.24	1.65×10 ⁴	<20	0.165	15m	120
				1.66×10 ⁴	<20	0.166		
				1.68×10 ⁴	<20	0.168		
			2019.4.25	1.67×10 ⁴	<20	0.167		
				1.71×10 ⁴	<20	0.171		
				1.72×10 ⁴	<20	0.172		
3	废气出口 2#	烟气黑度	2019.4.24	-	<1	-	1	
			2019.4.25	-	<1	-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限值
				1	2	3	4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4.24	3#	0.216	0.294	0.256	0.344	mg/m³	1.0
			4#	0.221	0.305	0.277	0.356		
			5#	0.209	0.287	0.264	0.326		
			6#	0.212	0.291	0.269	0.336		
2	总悬浮颗粒物	2019.4.25	3#	0.309	0.266	0.210	0.295	mg/m³	1.0
			4#	0.262	0.340	0.215	0.285		
			5#	0.251	0.335	0.204	0.349		
			6#	0.256	0.219	0.304	0.336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0770
页码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2019.4.24	厂界东面 (8#)	10:06-10:07	58.0	14:10-14:11	58.9
	厂界南面 (9#)	10:02-10:03	68.8	14:05-14:06	68.5
	厂界西面 (10#)	10:10-10:11	58.4	14:15-14:16	58.2
	厂界北面 (7#)	10:16-10:17	58.8	14:20-14:21	58.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19.4.25	厂界东面 (8#)	10:07-10:08	58.7	14:36-14:37	59.3
	厂界南面 (9#)	10:02-10:03	68.2	14:32-14:33	69.1
	厂界西面 (10#)	10:11-10:12	59.1	14:41-14:42	58.5
	厂界北面 (7#)	10:17-10:18	58.3	14:47-14:48	58.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南侧执行 4 类 (70 dB (A)), 其余执行 2 类 (60 dB (A))					

表 5: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检测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4.24	09:05-10:05	22.7	100.4	1.1
	10:25-11:25	23.1	100.4	1.2	南	阴
	13:00-14:00	23.7	100.3	1.2	南	阴
	14:30-15:30	25.6	100.5	1.2	南	阴
2019.4.25	09:05-10:05	21.7	100.5	1.5	南	阴
	10:25-11:25	22.1	100.4	1.6	南	阴
	13:00-14:00	22.5	100.3	1.6	南	阴
	14:30-15:30	23.1	100.4	1.7	南	阴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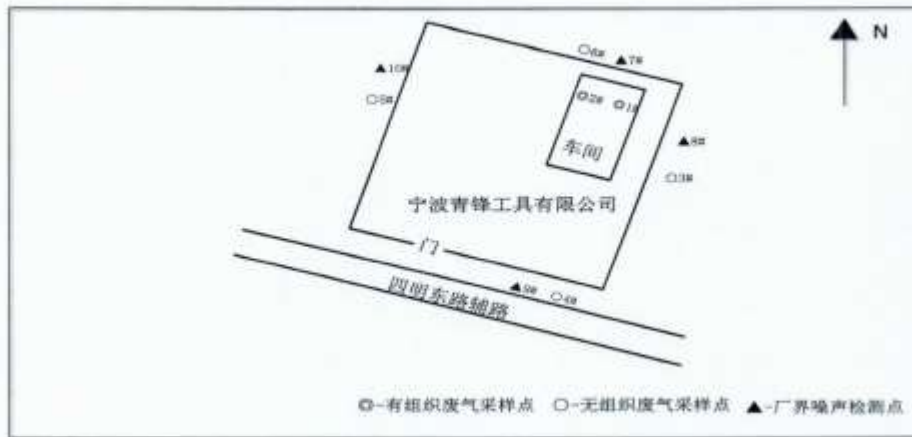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0770
页码	第 6 页 共 6 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